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服务指南

**▲**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| 材料详细要求 | 必要性及描述 | 出具单位 | 备注 |
| 鉴定费发票原件1份（不缴鉴定费的不需提供） | 原件 | 1份 | 非必要((缴鉴定费的需提供)) | 申请单位提供 |  |
| 《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原件1份 | 原件 | 1份 | 必要 | 申请单位提供 | 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|

**▲**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无期限

承诺期限：30工作日

**▲**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**▲**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送达

**▲**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571-82812345

**▲**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：0571-82812345或12345投诉热线

**▲**办事途径、地址和时间

1. 办事窗口：南阳街道公共服务中心，“一窗受理”窗口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XXXXXXXXXXXXXXXX

办公时间：夏令时：上午8：30—11:45 下午：13:30—17:15

冬令时：上午8：30—11:45 下午：13:30—16:45

服务电话：0571-XXXXXX

服务指南完整版可在浙江政务网（http://www.zjzwfw.gov.cn）或浙里办APP查询。